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人民币普通股的“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盛华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宏盛华源于2023年12月15日发布的《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宏盛华源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以下基金托管人的关联方,宏盛华源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元/股,现将本公司基金持仓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持仓数量(股)	持仓金额(元,不含佣金)
博时招商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9177.00	66590.70
博时医疗大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177.00	66590.70
博时稳健成长主题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766.00	60700.20
博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177.00	66590.70
博时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177.00	66590.70
博时研究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9177.00	66590.70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9日

投资者在办理指定交易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可领取现金红利。

(2)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9日

## 博时富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19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富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富瑞纯债债券
基金代码	00428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3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富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富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2月8日
本基金年份的基金简称	博时富瑞纯债债券A
本基金年份的交易代码	004280
本基金年份的基金简称	博时富瑞纯债债券C
本基金年份的交易代码	008106
截止基准日下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629
截止基准日下基金份额可供分配比例	1.0622
截止基准日下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	247,085,928.62
截止基准日下基金份额可供分配比例	99,876,934.6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份额可供分配的现金红利占基金份额净值的比例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份额可供分配的现金红利占基金份额净值的比例	-
本次下基金份额可供分配比例(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30
本次下基金份额可供分配比例(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1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2次分红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030元人民币,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010元人民币。

###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12月21日
除息日	2023年12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12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持基金份额自2023年12月2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中扣除现金红利金额后,转入投资者指定的基金份额于2023年12月22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12月2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红利,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前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3年12月21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23年12月21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权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获悉控股股东刘群先生已将其质押的股份全部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4),控股股东刘群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500万股质押给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坪支行,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近日刘群先生对上述股份3,500万股已办理解除质押手续。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刘群	是	3,500	33.4638%	11.0063%	2020年12月9日	2023年12月14日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坪支行

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累计质押股份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合计质押股份比例(%)	占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群	104,590,532	32.8901%	0	0.0000%	0.0000%	0	0.0000%	102,961,732	98.4427%	0	0.0000%
刘爽	7,500	0.0024%	0	0.0000%	0.0000%	0	0.0000%	5,625	75.0000%	0	0.0000%
合计	104,598,032	32.8924%	0	0.0000%	0.0000%	0	0.0000%	102,967,357	98.4410%	0	0.0000%

注:若出现合计数据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及总数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本次质押解除后,刘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

##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红荔路7019号天健商务大厦21楼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集人: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宋扬先生  
7.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5人,代表股份805,301,93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3.097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739,464,22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9.574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3人,代表股份65,837,70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523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3人,代表股份65,837,70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5235%。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3人,代表股份65,837,70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5235%。  
3.公司董事、监事、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吴雁、杜彩霞列席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总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提案均以普通决议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所有提案并形成决议。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所属子公司签订南山曙光片区T505-0066地块搬迁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805,093,5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1%;反对208,3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805,093,5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1%;反对208,3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投票情况
1.00	关于所属子公司签订南山曙光片区T505-0066地块搬迁补偿协议的议案	同意65,629,2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4%;反对208,3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16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65,427,1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765%;反对410,4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23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3.00	关于子公司参与竞拍深圳市坪山区G11330-8045土地使用权及后续项目开发议案	同意65,429,4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800%;反对408,1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19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4.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深圳市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深圳市福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同意65,380,5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057%;反对457,0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942%;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吴雁、杜彩霞  
(三)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  
特此公告。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12/22	-	2023/12/25	2023/12/25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9日

## 博时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19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中证红利ETF
基金代码	51528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3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2月7日
本基金年份的基金简称	博时中证红利ETF
本基金年份的交易代码	515280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299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7,152,148.65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54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2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2540元人民币。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12月21日
除息日	2023年12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12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采用现金分配。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红利,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将基金利润分配的款项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将在证券交易场所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划付给被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现金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对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付息,待其在证券公司处办理指定交易并确认后即将其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被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在办理指定交易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可领取现金红利。
- (2)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9日

## 博时富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19日

公告依据	博时富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富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含)	2023年12月19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入起始日	2023年12月19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12月19日
限制申购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富瑞纯债债券A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4280
该基金份额是否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3年12月19日至2023年12月20日,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不超过100万元(本基金A、C两类基金份额申购申请予以合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2023年12月21日起,本基金取消上述限制,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9日

## 博时信用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19日

公告依据	博时信用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信用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含)	2023年12月19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入起始日	2023年12月19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12月19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信用优选债券A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9272
该基金份额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3年12月19日起,本基金取消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A、C两类基金份额申购申请予以合计)的限制,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9日

日、2023年5月16日、2023年6月17日、2023年7月15日、2023年8月15日、2023年9月15日、2023年10月17日、2023年11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 1.公司进一步加强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广大业务人员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制度的学习和培训,提高规范意识,保障各项规章制度有效落实。公司正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评价机制,确保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加以改进,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强化内部审计力度,加强对各业务部门业务开展情况的审计,梳理内控流程,查找流程风险点,评估和分析风险强度,杜绝资金占用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 2.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19)渝01刑初68号】,根据《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公司被侵占的人民币9,182,492.6元,被告人李洪对其人民币435万元承担共同赔偿责任,被告人王海燕对其人民币6,145,397.6元承担共同赔偿责任;判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公司被挪用人民币3,325万元(其中360万元已归还),被告人李洪对其人民币260万元承担共同赔偿责任(其中160万元已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已发回重审,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0年4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暨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刘群以现金和非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公司偿还其所侵占和挪用的剩余未归还资金合计12,147.492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暨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4.截至2020年6月16日,刘群占用资金本息已偿还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7日、2020年6月6日、2020年6月1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的进展公告》;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重庆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5.经公司财务测算,控股股东刘群占用资金利息为15,512,720.35元,公司于2021年4月8日收到了刘群偿还资金占用利息15,512,720.35元,截至2021年4月8日,刘群占用资金本息及其利息已全部偿还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的进展暨占用资金利息归还完成的公告》。

##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红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12/22	-	2023/12/25	2023/12/25

- 差异化分红选择:  
● 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不适用本公告,具体可参阅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12月8日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23年12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本网站。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半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购回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指引第7号——回购购回》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A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现金分配。  
三、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份26,326,571,240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42,200,000股后,即以26,284,371,240股为基数(其中A股股份为20,547,431,240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14,218,562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A股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A股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份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其中总股份为公司A股总股份数;  
每股现金红利(总股份为基数计算)÷(参与分配的A股股份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A股股份数=(20,547,431,240×0.05)÷(20,589,613,240)=0.05  
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涉及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股份未发生变动,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A股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格-0.05)÷(1+0)=(前收盘价格-0.05)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12/22	-	2023/12/25	2023/12/25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